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9號

原 告 林謹鶴
林敬發
林佳慧
李杏依
李杏輝
李杏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秋華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中並未記載「被告黃秋華之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權基礎」、「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88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廖珍綾